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主编 孙国瑞 郑瑞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主 编 孙国瑞 郑瑞琨

副主编 毕 颖

撰稿人 孙国瑞 郑瑞琨 毕 颖

金多才 张春雨 邵彩玲 杨淑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孙国瑞, 郑瑞琨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872-4

I. 知… II. ①孙…②郑… III. 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4431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知识产权法教程

孙国瑞 郑瑞琨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1 印张 376 千字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872-4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颢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本书作者简介

孙国瑞 男，1963年6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法学硕士生导师。主要讲授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科技法。

郑瑞琨 男，1969年1月出生于海南省儋州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民商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主要讲授知识产权法和科技法等课程，发表法学论文近40篇，出版《民法》、《知识产权法学》、《科技法学》、《房地产交易》等法学教材多部。

毕颖 女，1962年12月出生，河北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法学硕士生导师。主要讲授商法等课程。

金多才 男，1963年12月生，河南省西华县人，中原工学院教授。主要讲授课程有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等。

邵彩玲 女，1971年10月出生，河北农业大学讲师。主要讲授课程有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杨淑霞 女，1963年3月出生，广州大学法学副教授。主要讲授课程有知识产权法、劳动法。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使，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序

2007 年是我国开始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第二十五个年头。回顾二十五年的发展历程，确实可以发出关于我们只用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就取得了发达国家一百多年时间才能取得的成绩的感慨。但是，如果冷静下来思考问题的话，我们又不得不坦率地承认，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过程中，我们在立法、司法、法律教育、知识产权法律文化等方面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自我国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五年多的时间里，连续遭遇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涉外纠纷，使我国企业和某些行业蒙受巨大损失，说明我们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上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至少在知识产权法律的教育和普及上应当加快步伐，讲究实效。

本教程是在我国知识产权主干法律修改后出版的又一部系统阐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力作，参与各章节撰写的教师都是工作在大学法学教育第一线的骨干，他们对相关的法律实务也多有涉足，理论修养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相信本教程的出版，能够为知识产权法律教育的大花篮中增添一朵美丽的奇葩。

本教程的具体撰写分工如下：孙国瑞：第一章、第二章；郑瑞琨：第一章、第四章；杨淑霞、金多才：第三章；毕颖：第五章第一节；邵彩玲：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张春雨：第六章。全书由孙国瑞、郑瑞琨统稿。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7)
本章小结	(10)
第二章 著作权法	(11)
第一节 著作权	(1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1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20)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保护期限	(28)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37)
第六节 著作权的使用	(39)
第七节 邻接权	(43)
第八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51)
本章小结	(59)
第三章 商标法	(61)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6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78)
第三节 商标权	(95)
第四节 商标权的终止与无效	(112)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22)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26)
本章小结	(145)



第四章 专利法	(146)
第一节 专利法基本问题概述	(146)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49)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153)
第四节 专利权的主体	(159)
第五节 专利权的客体	(166)
第六节 专利权的获得	(174)
第七节 专利权的消灭	(206)
第八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09)
第九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23)
本章小结	(243)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44)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253)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261)
本章小结	(271)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7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73)
第二节 《巴黎公约》	(277)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283)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86)
第五节 《伯尔尼公约》	(288)
第六节 《世界版权公约》	(295)
第七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	(297)
第八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300)
第九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	(303)
第十节 《TRIPS 协议》	(305)
本章小结	(319)
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任何制度的产生都是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结果。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继续向更高层次跃进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法律在为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的促进和保障功能，已经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在这些法律及其相关制度中，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促进科技第一生产力与经济建设的全面结合上，在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的作用更是功勋卓著。实践证明，任何国家如果忽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那么，它必将在本国的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交往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法，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在民事权利制度中，知识产权是与财产权相比较、相区别而存在的。知识产权是一个外来词汇，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Propriete Intellectuale”、德文“Gestiges Eigentum”，其意思都是“知识所有权”或者“智慧所有权”。“知识产权”一语，最早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在其 17 世纪 50 年代的著作中述及，后来由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继承和发展。东南亚部分国家和地区还将其称为“智慧财产权”、“无形财产权”、“无体财产权”等，苏联曾经称之为“智力成果权”（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ые Достижения），我国沿用了苏联的称谓。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后，知识产权的概念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认可。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我国正式开始采用“知识产权”这一术语。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还将不断发生变化和深化。目前,学术界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有三类表述方式,其一,根据大陆法系一贯的表述方式,对知识产权作一个高度抽象的概括。比如,知识产权,就是人们基于知识或者智慧而产生的权利。或者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应享有的合法权利^①。还可以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它是指在智力创造活动中,智力劳动者和智力成果所有者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其二,仍是以概括的方式给知识产权下定义,但是,看问题的角度已有明显的变化,即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②。在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年东京大会上,与会的各国专家学者认为,在知识产权名义下的权利并非都是智力创造成果。于是,专家们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其三,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智力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等。这一定义方法使用了概括式加列举式,避免了概括式定义过于笼统和抽象的弊端,从知识产权的范围出发对其下定义,是一种比较稳妥的方法。

如上文所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三大板块,前二者又合称为“工业产权”,著作权也可称之为“版权”(有的国家将其称为“作者权”)^③。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现存的三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作了明确的圈定。首先是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此公约后来经过多次修订)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主要是:(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4)商标;(5)服务标记;(6)厂商名称;(7)货源标记(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8)制止不正当竞争。

从该公约的名称可以看出,《巴黎公约》所关注的主要是工业产权的保护,但对于我们学习和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还是有一定帮助的。

其次,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对知识产权作了较为系统和广泛的解释,它把知识产权划分为

① 孙国瑞:《知识产权》,西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张平:《知识产权法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②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即版权,但二者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差别。本书不作进一步的辨析

“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第2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有关的产权：（1）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或作品；（2）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唱片或录音片和广播；（3）人类经过努力在各个领域的发明；（4）科学发现；（5）工业品外观设计；（6）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标识，以及所有其他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中的智能活动产生的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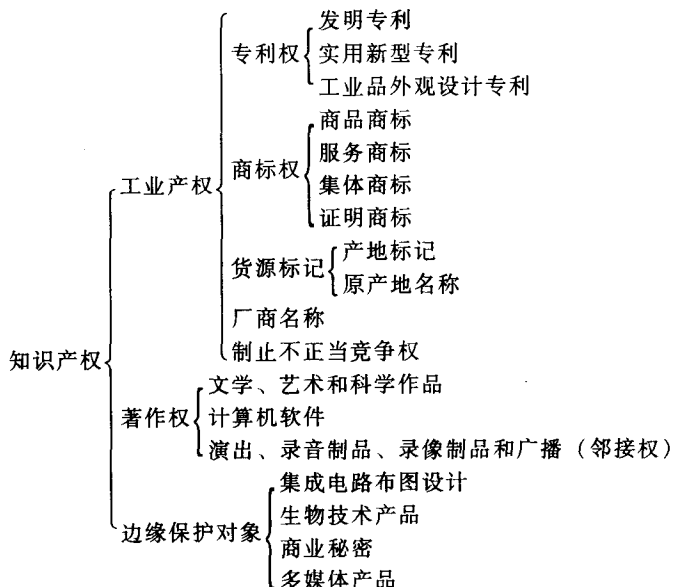
《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全面、精确，但也给人们留下了讨论和争议的空间，比如，该公约将“科学发现”确定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类别，世界各国的专家学者对此看法不一。

再次，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首都马拉喀什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如下：

（1）版权与有关权；（2）商标；（3）地理标志；（4）工业品外观设计；（5）专利；（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7）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TRIPS协议》中提到的“未披露过的信息”实际上指的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商业秘密”，在《巴黎公约》的修订文本中也涉及到了商业秘密的保护。

通过对以上三个国际公约的内容的说明，我们对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有了清楚的了解。在此，为了便于更直观地了解知识产权，我们特地将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内容列表如下：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通过与其他事物相比较而总结出来的，知识产权的特征也是这样。我们关注和研究知识产权的特征，其目的是为了搞清楚究竟什么是知识产权，它与我国民法中规定的其他财产所有权等民事权利的区别何在。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一种无形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所谓无形财产权，是说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知识产品（或者称为智力成果）——具有非物质性，是一种没有形体的、不能通过人的感觉器官去感知的精神财富。我国在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中，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和人身权并列为五大民事权利之一。同我国民法规定的其他财产权（主要是有形财产的财产权）相比，知识产权的特征有以下诸项：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我们所说的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称为“垄断性”，即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与有形财产的所有权的排他性和绝对性相比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其一，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垄断和排他的权利，这种专有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没有法律的规定或者未经权利人的授权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

其二，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同一项财产不能有两个相互独立的权利人存在，类似于物权法律制度上的“一物不能有二主”。例如，在一国的范围内（或者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同样内容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只能有一个专利权人。就相同的商标，在同类商品上只能存在一个商标权（或者称为商标专用权）。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其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知识产权的效力在地域上受到限制，具有严格的领土性特征，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决定于法律的地域性，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在该国法律所管辖的范围内有效，除非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所属国与他国签订有双边或者多边互惠协议或者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知识产权没有域外的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所有权。一般而言，对于有形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没有地域上的

限制,无论是自然人的财产或者是法人的财产,在跨越国境的情况下,不会发生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因为在有形财产领域,国际上奉行“涉外物权平权原则”,即通过“权利推定”,使在一国取得的动产进入另一国后,只要权利主体仍对其有效占有,动产进入国可依本国占有制度推定其为合法所有人而加以保护。^①

数百年前,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的初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知识产权如影随形。比如,在欧洲中世纪时期,早期的专利权和著作权都是作为通过封建国家君主御赐的特许权的形式存在的,这种权利当然只可能在该国君主管辖的地域范围内有效并行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知识产权虽然脱离了封建特许权的形式,但是,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只对依据本国法律获得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依然故我地保留下来。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科技进步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贸易也逐步发展起来,智力成果的国际需求膨胀与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知识产权地域性严重阻碍了科学技术与文化的国际交流和知识资源的共享。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诞生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与此同时,为了保障这些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实施,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国际组织相继建立起来。比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IPO)等等。

历史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特别是20世纪末以来,虽然国际经济一体化、全球化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知识产权立法出现了一体化的趋势。^②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民族特点、历史传统以及宗教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还将长期存在,由此引发的摩擦和纷争,尤其是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将会继续下去。

(三)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它在时间方面受到的限制。即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受法律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则该项权利就不复存在,相关的智力成果(知识产品)就演变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人人可以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②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下,国际社会近年来正在致力于诸如专利法条约(PLT)、商标法条约(TLT)等国际知识产权统一实体法规范的制定。



无偿使用。比如，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20年，自然人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作者死亡后50年。法定有效期限届满，则特定的知识产权即失去法律效力，任何人都可以无偿地取而用之。

法律对知识产权在时间上加以限制的目的，在于鼓励智力成果早日为社会公众所普遍掌握和利用，增强和提高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与进步。知识产权制度既要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也要促进科技文化的使用与传播，提高整个人类的科学文化水平。所以，对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专有权利规定一个有效期限是十分必要的。

（四）知识产权的法定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中经过法律确认的权利。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权，但是，并不是说一切智力成果都受法律的保护。在人类创造的智力成果中，只有那些经国家法律直接确认并予以保护的智力成果，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某项智力成果如果没有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那么，这项智力成果就不是知识产权。比如，1984年制定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对于药品不给予专利保护，从1985年我国《专利法》实施至1992年我国《专利法》第一次修改之前的七年间，任何关于药品的发明创造在中国都得不到专利法的保护，这是从实体上说的。从程序上看，一项发明创造欲取得专利权，需要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审查，符合我国专利法规定的，才能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授予专利权。在我国，商标权的取得需要由商标使用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国家商标局依法审查核准，仅仅通过使用并不能获得商标权。再比如，某个作者创作完成了一部小说，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他应该享有著作权，但是，如果这部小说通篇充满了露骨的淫秽色情描写，或者宣传腐朽没落的封建迷信思想甚至散布推翻政府、煽动暴乱等反动言论，那么，这部小说的作者不但不能获得著作权，他的作品还将被严禁出版，因为他的作品违反了法律，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如果作者违法情节严重的话，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知识产权的双重性

知识产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部分，或者说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这种权利的双重性的含义是说，知识产权是关于智力成果的一系列权利，它蕴含着人类的智慧和文明，是一种精神财富，能够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愉悦和享受，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又能够投入到生产领域，转化成为有形的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因

此，知识产权中必须包含财产权的内容，以实现智力成果的保护和对智力成果完成者的激励。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都赋予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和独占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通过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智力成果而获得物质报酬。比如，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出版其作品而获得稿酬，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权的许可使用合同而得到经济利益。

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所有人应当享有人身权，是说智力成果是人类脑力劳动的产物，一般都体现着脑力劳动者的个性特征，同特定的智力成果完成者的人身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知识产权大多包含有人身权的内容，以期实现对智力成果的保护。比如，专利权人有权在有关的专利文件上署名，表明自己是该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而且这种权利是永久性的，它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

在知识产权中，著作权的人身权色彩是最浓厚的。比如说，学术专著的作者，其著作权主要表现为（著作）人身权，学术性越强的著作，其读者群越小，此所谓“曲高和寡”、“高处不胜寒”是也！此类作品的作者所享有的著作权中包含的财产权往往难以实现，著作人身权得以凸显。仔细分析起来，我们可以说，相对于普通作品来讲，一个严肃的、负责任的作者在学术专著中所付出的心血和花费的时间要大得多、长得多，创作过程要艰难得多。在社会科学领域是这样，在自然科学领域也是如此。一项发明创造，其发明人不仅在取得专利权以前对该发明创造具有人身权、署名权，而且在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专利权消灭以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仍然享有人身权，其他人不得对该项发明创造主张任何权利。再比如，一家商号（厂商名称）兼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性质，商号的财产权是基于人身权而产生的，商号中的人身权，严格地讲，是一个厂商的商业信誉权，即商誉（goodwill）。对于任何企业来说，其商誉——商业信誉权——重于泰山，必须精心加以呵护。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知识产权法就是调整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因取得、使用、转让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